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2023年版)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
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包号：TC240AJH9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AJH9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753,100.42元
5. 工程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包括1#楼、2#楼改造工程、4#楼改造工程、修理间改造工程、污水站改造工程及室外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项	1	3,753,100.42	3,753,100.42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0个日历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②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售价: 0元。

注: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开标评标。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楼（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楼（具体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电话：010-88062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81

电子邮箱：gaoren@cntcit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049619200362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伟、高任

电话：010-62108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在线购买电子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磋商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1份、副本：2份</p> <p>电子文档：1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格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提交）</p> <p>所有文件均密封现场递交。</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2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书面询问函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指定邮箱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综合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2108058</p>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

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14.2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13.1的要求。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如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本项目不涉及)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涉及)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否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	否

		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4.7

其他：无。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2 分。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6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①所有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②业绩认定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	
2	同类业绩	12	2021年10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同一用户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视为1个。注：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每个得2分，满分1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满分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了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满分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整体施工方案	15	工程总体、系统建设及重点部分方案：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的得15分； 内容基本完整、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3分； 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11分； 内容较片面的得9分；	

			内容有缺陷的，得7分；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5	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15	<p>根据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等方面进行评价：</p> <p>A、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实用，各个环节的质量把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实用性较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p> <p>3) 不提供者不得分。</p> <p>B、进度保证措施（5分）</p> <p>1) 进度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各个环节进度安排合理，能够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的得5分；</p> <p>2) 工作进度缓慢，未能严格按照项目需求正常进行，保证措施实用性较差，内容不全面的得3分；</p> <p>3) 不提供者不得分。</p> <p>C、安全保证措施（5分）</p> <p>1)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科学实用、全面严谨的得5分；</p> <p>2) 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内容简单，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p> <p>3) 不提供者不得分。</p>	
6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10	<p>根据项目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性强等方面进行评价：</p> <p>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岗位职责明确，能够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人员，有具体的人员明细，包括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岗位及专业等内容，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的得10分；</p> <p>项目机构人员架构清晰，职责明确，提供的专业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分工较合理的得7分；</p>	

			架构基本清晰、提供的专业人员较少，专业化程度较低，经验较少的得4分； 项目机构配备差、专业服务人员少、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	管理措施和承诺全面，科学，超出采购人要求得5分； 管理措施和承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管理措施和承诺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8	技术商务要求	16.5	响应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商务要求”得16.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9	应急预案	8.5	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措施合理得8.5分； 应急预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7分； 应急预案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不够全面，措施一般得5分； 应急预案不太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不够全面，措施合理性较差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2. 复兴医院新增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主要为新增东侧出入口满足车辆及行人通行、对原有污水泵房进行迁移、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水电配套改造，原有建筑物房屋局部拆除加固及相关水电路重新布管布线、室内装修、室外涉及的路面进行平整硬化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753,100.42元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项	1	3,753,100.42	3,753,100.42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施工范围

本工程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范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包括1#楼、2#楼改造工程、4#楼改造工程、修理间改造工程、污水站改造工程及室外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1.2 其他要求

1.2.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

1.2.2 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要求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2.4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采购人。

1.2.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1.2.6 供应商应当服从采购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采购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供应商责任。

1.2.7 供应商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1.2.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供应商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2.9 供应商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1.2.10 供应商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图纸等。

1.2.11 根据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我院将对供应商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等行为开具整改通知单并罚款相应等额资金。

1.2.12 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工前配合医院办理相应开工手续等。

1.2.13 施工方需配合医院处理投诉等事件。

1.3 图纸要求

施工前供应商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装饰装修图、给排水图、电气图、医疗气体图、暖通图等），竣工后提供全套竣工图纸。

2. 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0个日历日内。

2.2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院内

2.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合同。

2.4 包装和运输要求：所有货物材料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

2.5 售后服务要求

2.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5.2质保期内维修等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接到报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安全文明施工

3.1 安全防护

3.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3.2 临时消防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3.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3.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3.3.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供应商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3.4 文明施工

3.4.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3.4.2 严格遵循甲方制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施工作业。

3.5 环境保护

3.5.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3.5.2 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5.3 供应商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4. 治安保卫

供应商应为施工现场提供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持证上岗，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动火作业前上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办理动火证后方可作业。

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6. 临时水、电及污水临时排放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制定用水、用电和污水临时排放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满足甲方的相关需求。

五、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履约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并完成试运行后由采购人决定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标单位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 履约验收程序：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4.2 符合采购需求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4.3.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厂合格证，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4. 验收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4.5. 供应商交货时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工程验收工程范围：1#楼、2#楼改造工程、4#楼改造工程、修理间改造工程、污水站改造工程及室外改造工程等图纸范围内涉及的其它工程。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6.2 符合采购需求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附件1：施工工程图纸

附件2：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发包人（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乙方）：

地址：

传真：

电子邮箱：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的磋商(投标)，并确定为成交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成交（中标）通知书；

成交人（中标人）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报价函（投标函）；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履约承诺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为工程量清单的固定单价。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甲方指定开工日期为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盖单位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承包人：。

监理人：。

项目管理公司： /。

1.1.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贰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成交（中标）通知书；

成交人（中标人）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报价函（投标函）；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履约承诺书；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2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利：

3.1.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1.1.2 除监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1.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3.1.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3.1.1.3.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3.1.1.3.3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3.1.1.3.4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3.1.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为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应严格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施工现场只存放用于回填的土方量，多余的土方要及时运走，并且避免露天堆放。干燥季节要适时地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避免扬尘。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4.1.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对施工安全时时检查和监督；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

4.1.3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1.4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4.1.5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1.6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4.1.7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1.8 承包人须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纳税事宜。

4.1.9 承包人须做好与公路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地方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干扰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4.1.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制定措施做好交通导改的管控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小施工对交通造成的影响，确保施工期间交通顺畅。

4.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万元人民币/人次。

4.3.2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人民币/人次。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保障承担责任，按照进场报验程序控制，并按规范做好检验试验工作。

5.1.2 按照建筑外墙涂装、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使用水性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目标。

9.2.3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并对因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3 文明工地

9.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做好“北京治理工地扬尘五个百分百”（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

“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发包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2.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 。

11.2.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 / 。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1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相关规范。

13.1.2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3.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组织 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发包人的审核和签认，并通过甲方的确认。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3 暂估价

15.4 暂估价项目：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付款方式： 支付酬金时， 承包人提供发票， 见票付款。

17.1.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____（元）。

17.1.2 承包人入场进驻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____（元）。

17.1.3 经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100% ， 即人民币____（元）。

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约支付的， 不视为违约，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该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经审计确认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质保金，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 该单工程自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工作之日起贰年的， 无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退还（无息）。

17.3 完工结算

17.3.1 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份。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满足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要求 。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发包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 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 ；

验收条件为： 达到《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 ；

验收程序为：按《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进行。

18.2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3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4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5 竣工验收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6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7 试运行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甲方确定的每项零星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已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审计工作之日起贰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本条不作另行约定 。

投保内容： 所有工程项目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 发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22. 争议

22.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3. 送达

23.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出函件、通知等，如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发送的，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快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

23.2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仲裁/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可作为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仲裁文书/法律文书使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

23.3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新增医院第二出入口及相关房屋设备设施配套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发包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

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1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2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2.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包含但不限于业绩证明文件、整体施工服务方案、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重要内容。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不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2.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不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详见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交本表)

14-1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